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928 版面：七版

《規則與判例》

換穿球衣 一本爛帳

大會予以通融 沒判技術犯規

【記者李炎權／報導】總統杯籃賽女子組昨天亞東、國泰之役下半場第五分鐘，亞東擬換上郭晨君，但記錄台發現郭晨君的球衣號碼⑫與前登錄的④不符，立即制止。且本欲判技術犯規，但經查郭晨君先前未上過場，也屬「非故意的欺騙行為」，而予通融。

郭晨君前天對電信一役穿④球衣，但未上場，昨天賽前登錄仍是④，但下半場第五分鐘她卻著⑫球衣，坐在記錄台前等候換人，被記錄台發現，國泰也提出異議，裁判本擬判技術犯規，先由國泰罰兩球，郭晨君再上場比賽。

但大會與裁判研商後，根據現行國際籃總（FIBA）規則第四章第十五條「教練的職責

與權利」：教練向記錄台提出球員名單及號碼，在比賽開始前或比賽開始後，經發現與所登錄的不符，只要立即予以訂正，不必判教練技術犯規，除非裁判認為這是教練故意的欺騙行為，教練將因「不合運動道德行為」，被判技術犯規。

記錄台在訂正郭晨君號碼為⑫後，亞東教練未被判技術犯規，郭晨君並上場打了四分鐘。

大會補充說，郭晨君當時係此役首次要求換上場，且在上場前即被發現號碼不符，情節不算嚴重，她如是在上場且有比賽時間紀錄後，被查出號碼與賽前登錄不符，無論其是否「故意」，應得判教練技術犯規。